

建言献策 服务海西

2002-2006年

民建福建省委员会调研成果选集

林 强 主编

海峡文艺出版社

建言献策 服务海西

2002-2006年民建福建省委员会调研成果选集

林 强 / 主编

海峡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言献策 服务海西: 2002~2006年民建福建省委员会调研成果选集/
林强主编.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0719-172-8

I. 建… II. 林… III. 中国民主建国会—地方委员会—福建省—2002~2006—
文集 IV. D66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70873号

建言献策 服务海西

2002—2006年民建福建省委员会调研成果选集

主 编: 林 强

责任编辑: 刘小岳

出 版: 海峡文艺出版社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76号14层 邮编: 350001

发行部电话: 0591-87536724

印 刷: 福州泰岳印刷广告有限公司 邮编: 350003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520千字

印 张: 26.5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719-172-8/I·125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寄印刷厂调换。)

建言献策 服务海西

2002—2006 年民建福建省委会调研成果选集

自 2002 年以来，民建福建省第六届委员会紧紧围绕中共福建省委提出的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实行“三级课题，多方联动，落实到人，分段推进，集思广益，多出精品”的调研工作模式，精心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取得了各类调研成果 310 多项，为民建福建省第六届委员会提供了丰富的参政议政素材。本书主要收录五年来民建福建省委会提交给省“两会”的重点提案和优秀提案、大会口头发言材料，报送给中共福建省委、民建中央、中共省委统战部的送阅件、优秀调研成果等，以期客观反映民建福建省委会在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下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的政治热情，生动体现全省 4000 多名民建会员立足本职岗位、投身和谐海西建设的精神风貌。

主编：林强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福建省委主委
中国民主建国会福建省委员会编

目 录

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海西”又好又快地发展

——2006年民建福建省委会调研成果摘要汇总···民建福建省委员会/1	
关于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民建福建省委员会/19	
关于福建省“十一五”规划的若干建议·····林 强/27	
关于打造海峡西岸创新型开发区的几点建议·····洪秀华/33	
发展县域经济的若干思考·····周 莱/36	
发挥我省民营企业优势 推动“走出去”发展战略·····郑航滨/40	
加快福建省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	

·····黄克安 黄丽君/48	
加快发展泉州现代物流业的思路与对策·····戴仲川/57	
关于我省“产-学-研”创新政策的几点建议·····陈莉平/64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标体系的若干思考·····何融融/69	
新农村建设中科学用地的思考·····连伟如/74	
关于加强我省农业机械化工作的建议·····蔡俊谊/79	
关于确保农民增收的几点思考与建议·····李茂胜/82	
福建农技推广体制改革的思考·····民建福建省委农业研究会课题组/85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林玉和 郑美爱/89	
新农村建设面临的金融困境及解决途径探讨·····胡东生/92	
关于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的建议·····王代忠/98	

关于建立福建省海上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议···民建福建省委员会/101	
关于建立福建省海洋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的建议	

·····民建福建省委员会/103	
权力的行使离不开有效的监督·····张同盟/105	

- 再造政府机关的内部控制机制 王光远/110
- 福建省深化体制改革中协调利益关系的若干政策思考 周小亮/115
- 福建省民建基层组织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林 涛 陈 文/128
- 关于提议召开我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会的建议
..... 程剑薇/135
- 新时期民建会员应具备的素质 蒋细定/136
- 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优化企业发展空间 民建龙岩市委员会/140
- 切实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监管 黄颖倩/143
- 关于取消我省集装箱运输车辆“货运附加费”的建议 蔡远游/147
- 加强我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的建议 宋加雄/149
- 用法从政 切实提高运用法律履行职责的能力 郭振家/151
- 试论我国民事诉讼和解制度之完善 叶知年 黄莉娜/157
-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翁齐斌/167
- 申诉和申请再审法律制度实务研究 丁香珠/175
- 《法律援助条例》应完善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制度 陈立新/184
- 关于制定《〈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实施细则》的建议 林秀清/189
- 关于制定“福建省住宅区公共设施专用基金管理条例”的议案
..... 李玉珍/195
- 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法》议案的说明
..... 民建福建省委法律研究会课题组/198
- “电子签名法(草案)”立法背景 郑金豪/201
- 引导我省民间资金和台资参股组建“海峡银行”的政策建议
..... 民建福建省委员会/205
- 关于整合我省金融资源推动“海西”投融资平台建设的建议
..... 民建福建省委员会/208
- 对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政策建议 高 萍/211
- 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市场结构影响的一般分析 翁东玲/218
- 有效整合国际资本市场资源, 促进福建地方经济发展 许章迅/227
- 创建良好环境, 促进海峡西岸信用担保体系的建立 陈文山/231
- 正视和规范发展我国民间金融的政策建议
..... 民建福建省委《鼓励金融创新与民间金融问题研究》课题组/237
- 从日本经验看人民币汇率改革 刘耀宗 陈卫文/250
- 匹配融资功能 规避金融风险 崔 荫/257

拓展融资渠道, 夯实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财务基础	黄世忠/264
民营企业境外间接上市相关问题研究	张仰林/270
创新投资机制,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程思怡 陈 姿/273
实施促进就业积极财政政策的思考	王宁新/282

福建省从海洋经济大省向海洋经济强省跨越的发展战略研究 ...	李 晓/288
关于提请省政府重视电力供应安全的建议	王大光/297
关于“十一五”期间福建煤炭开发各方需加强协调的建议	张忠新/300
未来福建电力发展的一些战略问题	俞逢珍/301
福建规模化开发风电的春天来了	郭祥冰/306
资源配置市场化, 重视再生资源利用	方贤达 方 欢/310
建议省政府对闽江正源给以树碑确认和保护	杨 洁/316

关于制定“全民终身学习法”的现实思考	林 强/318
关于加强职业教育, 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的若干建议	陈今明/322
实施文化品牌战略, 加快文化强省建设	吴志明/328
探讨 WTO “过渡期”后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	方友熙/332
关于解决中小学学生作息和学生托管问题的建议	王宗华/337
加强网吧规范管理,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苏循麟/338
精心策划 打造经典工业游	陈少青/341
关于做大做强我省工艺美术产业的建议	郭国华/346

引进战略投资者是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从福建雪津啤酒有限公司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引发的思考

.....	李力利/348
企业激励机制的新模式——股份期权	郭艳云/353
中国房地产业应正本清源	张斯云/359
加强研发机构建设 提升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综合实力	孙日东/368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陈阿漭/377
关于解决我省部分企业用工紧缺问题的几点建议	李嘉雪/381

加快建立闽台金融合作通道的若干建议	民建福建省委员会/384
关于制定台湾海峡两岸电力系统联网方案的建议 ...	民建福建省委员会/388
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意义及影响	李 非/390

关于新时期闽台农业合作的思考	陈 彤/396
关于促进马尾—马祖直接往来的几点建议	郭丽娟/399
福建省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设想	黄培铭/403
推动两岸保险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岸经济的共同繁荣	白雪卿/310

坚持科学发展观， 促进“海西”又好又快地发展

—2006 年民建福建省委会调研成果摘要汇总

一、优化投资项目，提升经济质量

1. 在我省经济总量偏小偏弱的情况下，我省应保持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凡符合我省省情，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有助促进培育产业集群、支柱产业的项目要持续地投入，以保证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避免经济的大起大落。尤其要注意增加对资源节约型、环境良好型项目的投入。这是摆脱我省资源环境约束，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多年来我省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少成效，但从总体上看，为经济发展也付出了较大的资源和环境代价。按照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发展循环经济，高效利用资源，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今后福建要增加对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安排，强化增量控制，推进存量提升。

2. 我省还应进一步认真落实中央有保有压的宏观调控政策，对于那些不符合我省产业政策、低水平重复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的投入要严格控制。

3. 各级政府要切实注意引导好民间资金的投入。民间资金的投入在我省占有很大的比重，2005 年已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 48.50%。为了推动民间投资稳定健康发展，我省要研究和编制民间投资的总体规划，制定引导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目录，把民间投资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的中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减少重复建设和低层次的建设，不断提高投资效益。

4. 创新投资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1) 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政资、政事以及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的分开，消除盲目扩张投资的冲动。政府在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发挥以间接方式为主的宏观调控机制作用。

(2) 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制。对决策失误的，要真正落实

“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各个环节解决好谁问责、问谁责和如何问责的问题,使问责制真正落到实处。

(3) 实行严格的法律约束。我国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方面基本上都已建立了法律或法规,但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在完善法制建设和法律约束机制同时,更应加强法律和法规的执行与监督。

(4) 完善财税政策和制度。鉴于自然资源的重要性,政府应积极利用财税政策,调控资源的供给和需求。扶持使用节能产品项目的开发,约束浪费资源的行为。

二、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

生产性服务业,是指市场化的中间投入服务,包括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科学研究活动与综合技术服务等,是一种高智力、高集聚、高成长、高辐射、高就业的现代服务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并能有效提升国民经济素质和运行质量。近几年,我省生产性服务业随着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显著发展,但其内部结构仍不平衡,整体发展水平仍很低。根据省情和未来发展的趋势,建议我省应加快发展生产性的服务业。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应坚持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并举,政府推动与市场机制相互结合,城市化推进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互促进的原则。为此要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1. 切实转变服务业发展观念。以“四个跳出”来实现“四个转变”,即跳出消费型服务,实现从发展消费型服务为主向发展生产、方便生活并重的服务业转变;跳出传统服务业,实现从传统服务业为主向不断加大现代服务业比重转变;跳出粗放型、低层次的发展模式,实现从粗放型管理向现代管理方式、从低层次向提升服务发展水平转变;跳出城市发展服务业,实现从满足城市自身服务为主向为区域经济服务转变。

2. 营造有利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性环境。要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编制和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计划,确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采用各种经济手段,如资金资助、税收减免、信贷补助等,推动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教育培育等重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的融合和发展。

3. 以信息化带动生产性服务业现代化。增强制造业综合竞争力,大力推进金融电子化,积极发展网上银行、网上证券和网上保险,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方便、安全的网上支付系统;完善电子商务认证体系;构

建国际经贸交易、通关和物流信息的统一平台;积极开展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培育若干大型的物流配送服务企业;以大型专业商贸集团为中心,以行业供应链为纽带,建设一批行业的网上交易平台;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的格局。

4. 积极主动承接现代服务业国际转移,提升我省现代服务业水平。鼓励和引导外商直接投资生产性服务业,努力承接如金融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分析、产品开发设计、办公后台支持等现代服务业的国际转移,加快构建福建省现代服务业体系。学习引进国外先进的服务技术、定制化技巧和管理经验,促进隐性知识在产业间的扩散和转移。同时,通过外国供应商为国内企业提供更高端的中间服务,进一步促进知识和技术在整个经济中的扩散和渗透,提升“福建制造”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此外,可借助香港服务业的优势和平台,较快地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档次,并在技术法规、标准、认证体系上与国际市场接轨。

三、推进自主创新,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要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坚持经济发展依靠科技,科技进步依靠创新,科技创新依靠人才;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相互促进,加快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

1. 推进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

要在有相对优势的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和新材料等方面,加强先导性研究,培育具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生长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机结合起来,在机械装备、石化、建材、汽车、船舶、轻纺、制鞋等领域组织好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的结合,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装备,使我省成为国内制造业重要基地之一。要围绕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大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持。

在创新方式上,要加强集成创新,促进产品和产业的跨越发展。传统的以单项技术研究为主的项目管理模式,往往使得大量科技成果由于缺乏组合与集成而无法实现其应有价值。因此,今后应当特别强调发展多项技术集成的产品,通过选择具有高度技术关联性和产业带动性的重大产品或项目,实现关键领域的集成创新与突破。

2. 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

要转变我省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是重点。应在我省支柱产

业中加快组建重点研发中心,在相关行业中依托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组建重点专业技术研发中心,逐步形成以重点研发中心为核心,专业技术研发中心为先导,各个企业研发中心为基础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还不强的情况下,政府要引导其他的创新资源向企业倾斜。

要把建立以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结合的机制作为企业创新的重点。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机制与模式。除技术成果转让、委托开发、联合开发和人才合作培养等形式外,也可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通过共建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经济实体等形式,建立互动开发的新机制。对企业的开发政府要给予鼓励的政策,使企业成为研发的主体、科技投入的主体、人才培养的主体,从根本上提高创新能力。

3. 进一步创新科技管理体制与机制。

应转变科技创新管理理念和价值导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价值观、管理观和发展观,以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构建新的管理体制与机制;建立健全绩效优先、鼓励创新、竞争向上、协同发展、创新增值的资源分配机制和评价机制;创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重大专项监理制度、科技投入跟踪问效制度、科技项目评审评估办法,建立科学的科技评价制度,建立科技信用制度,实行科技成果定期发布制度;建立开放、流动、竞争的人才机制,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中把发现、培养和稳定优秀人才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全面推行技术入股和科技人员持股经营制度,积极试行股权、期权等产权激励制度,保证知识资本持有者的合法权益,推进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加强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保护,为激励科技人员创新提供制度保证。

四、协调利益关系,共享发展成果,构建和谐“海西”

促进“海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必须统筹兼顾,处理好城乡、区域、产业、社会各阶层经济利益的需求,构建和谐经济关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最大限度地调动全省人民建设和和谐“海西”的积极性。为此:

1. 要坚持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统筹协调社会利益关系。至今存在的许多社会不公平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初始条件差别和制度、政策设计的不协调等因素产生的。因此,要通过深化体制改革协调社会利益关系。深化改革的目标评价不仅要看它是否有经济效益,还要看它能否实现社会的公平。深化改革的基本任务应逐步转到协调利益关系,促成统筹发展,实现利益兼容基础上的效率与财富增长,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提供体制

基础。

2. 要依据统筹兼顾的指导思想,逐步解决当前体制改革中城乡、地区、产业、不同阶层之间因制度、政策安排不协调产生的一系列利益不公的问题。要对现有的各类制度、政策安排进行系统的清理与整合。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实施“平行推进”的改革战略,实现“非均衡体制创新模式”向“均衡体制创新模式”的转换,逐步建立机会公平、规划公平、分配公平的社会公平体系。努力为我省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创立一个和谐体制和制度结构。

3. 实施以公平为导向的收入分配调整政策,促进各阶层人民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

(1) 缩小区域间差距。要综合运用财政税收投资等手段,协调区域发展中的差异。要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降低区域间收入差距。为此,在摸清区域差异实际,减少转移支付的盲目性与随意性,力争以公平的制度确立公平的转移力度。同时要充分保障经济不发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2) 缩小城乡差距。进一步调整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加快扭转城乡二元结构状态。因此,要调整财政收入分配格局,以工哺农,加大对农业的补贴力度,提高农业竞争力;要把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使严重滞后的农村经济快于工业和城市经济的发展。

(3) 缩小社会群体、阶层间差距。在分配制度上要确保按劳分配在个人收入分配中的主体地位,实现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市场均衡。保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要进一步完善社会财富的二次分配制度,调节社会群体、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调节高收入群体,补助过低收入群体,促进利益兼容格局的形成。要限制部门的行政性垄断及其高额垄断利润,消除行业收入分配不公。

五、加强新农村建设,缩小城乡差距

(一) 大力加强我省农业机械化工作

1. 要做好农机化、新农机具五年、十年发展规划。在2005年4月省经贸委制定《福建省机械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第五部分第四项提及培育一批特色产品虽然包含农业机械,但没有给农机产业的发展应有的地位、清晰的目标和科学的规划。因此,要把闽台农机全作明确纳入《海峡西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及《福建省委鼓励和支持海峡西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的暂行规定》,并着手制定“闽台农业交流合作五年规划”,这样才便于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共同发展,把闽台农机合作列入宽领域合作范围,使闽台农机交流合作、福建农机产业的发展有明确的

目标和任务,最终通过研制一个新机具振兴一个行业,催生一批企业,造福“海西”农业、农村的发展。

2. 必须把新农机具的推广与农业产业化结合在一起,与一县一村规划,一果一树推广,一品一业扶持结合在一起。要以大力推广新农机具为契机,重振我省农机产业。

3. 制定各项倾斜政策,鼓励、吸引各类企业、人才进入农机行业。充分利用闽台两岸地缘优势,引进先进的台湾农业机械,大力加强闽台农机合作。利用福建劳动力与土地价格低、劳动者素质较高、大陆机械加工业较发达、零配件上下游供应链齐全且价格较低的有利因素,结合台湾的资金、技术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土化战略,生产出小巧、经济、实用、适合于山地丘陵的先进农业机械。同时,以基地为依托,利用国际上农业机械产品价格较高,闽台农机具有性价比优势,扩大我省中小型农机产业向东南亚及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从而产生积聚效应,成长壮大为农机板块。

4. 加大农机具推广力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三减免三补贴、工业反哺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力度最大农机具推广,2006年中央第一次就给福建1200万补贴资金,体现了中央对福建农机化事业的支持与期望,但福建的省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仅200万,为中央补助资金的1/6,与大多数省份省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相比,无论比例或绝对值都十分低,因此,应充分利用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机遇,加大省级农机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积极做好中央与福建的购置补贴,做好重点农时、关键环节、主要机具的累进补贴,做好新机具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做好服务体系以及其他基础性工作。

(二)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 深化配套改革,建立新型的产权制度。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必须在确保主体改革到位的同时,深化投融资政策等系列配套改革,为各种林业经营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要进行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落实、责任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督服务到位”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为构建完备的生态体系和发达的产业体系打基础。

2. 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化进程。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必须加快林业产业重级,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带动、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林业在促进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加强对林业产业政策的引导,推进产业集聚,带动农民致富。加强科技研发、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现代物流、行业协会等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带动林农创收。

优化林业经济结构,提高单位面积的产出率和等量资源的利用率。积极

发展精深加工企业、整合非规模企业,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发展农村有特色、市场有潜力、农民参与度高、农村受益面广的名特优新经济林、生态旅游、苗木花卉、森林食品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3. 坚持“林科教”结合,提高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速生丰产树种的发掘改良和引进驯化,促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保护好林农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坚持“林科教”、“产学研”相结合,加大对森林检疫性病虫害防治、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林产品加工转化等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力度,促进经营单位和林农依靠科技进步增加收入。鼓励林业科技人员通过创办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示范点和示范户、开展科技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形式,引导广大林农走科技兴林的路子。加大对林农、经营大户和林技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林区科技水平。加强闽台林业合作与交流,紧紧抓住“海西”建设的机遇,切实办好一个会展、六个功能区和完善激励机制,在对台科技交流和经贸合作、承接台湾产业转移、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力争取得实效。

4. 规范资源流转,激发林业发展活力。要切实加强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工作,加强对产权流转的监管。规范流转程序,建立健全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流转中的坑农行为发生。尽快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公正的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信息发布、林权管理、融资贷款等服务,优化投资环境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5. 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林农抗御风险能力。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必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建立联合经营、委托经营、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的经营实体及各类专业协会,提高组织化和集约经营程度。随着林业体制改革的深化,要在尊重林农意愿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企业与林农通过双方协商,实现租赁经营、股份合作、定单林业等模式,化解“企业要地难”和“林农受益周期长”的矛盾。推行专业分工、规模经营、共享利益的集约经营模式,促进林农增收。切实解决林业体制改革后林权结构分散、经营主体多元、“三防”机制不适应的问题,努力提高林农抗御风险的能力。

6. 加强宣传引导,完善林地使用费收取与管理方法。制定合理的收取标准,采取木竹产品分成和现金等多种收缴形式,保证林地使用费按年度足额收取。加强林地使用费管理,做到公开透明,并接受村民的监督。完善林地使用费与农村医保、“低保”、养老助学、扶贫济困相结合的具体办法,努力提高集体的公共服务能力。

(三) 新农村建设要科学规划,合理用地

1. 新农村建设规划,首先要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协同有关部门编制

乡镇和村级新农村建设规划。其次,要把握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不仅要考虑农村自身的发展,还要考虑城镇化的推进,不仅要考虑单个村镇的发展,还必须考虑今后整个区域农村经济社会的整体布局。新农村建设规划,还必须与城市规划、城镇规划相互衔接,必须与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相互衔接。通过科学规划,明确各地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制定相应政策和措施,确定一批新农村建设项目。同时,加强村庄建设规划的指导,为建制村搞好新村建设、旧村改造和村容村貌整治奠定良好基础。

2. 为了保证新农村建设必要的用地,一方面要鼓励地方开展旧村改造和土地整理,对现有土地的利用潜力进行挖掘;另一方面,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建设新农村,也应该与治理“空心村”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如果规划新址,就应该将旧村整体搬迁,腾出大片土地复垦,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养则养,宜工则工。

3. 要积极推行土地置换政策。在符合村庄建设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对建设中心村、缩并自然村、下山脱贫和整治“空心村”过程中进行退宅还耕的,应允许按照“退一补一”的原则,在中心城镇和中心村规划内置换等面积的耕地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的管理。

4. 为了在全社会营造一个保护耕地、珍惜土地的良好氛围,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各种新闻媒体,加强节约用地建设新农村的宣传工作。特别是农民新建住房必须做到拆旧房建新房,同时加强执法力度,严格检查审批后的农户建房情况,防止新闲置房的出现。同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监督作用,依法保护耕地、节约用地。

(四) 繁荣我省农村基层文化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完善机制。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文化部门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文化大市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提高加强基层文化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明确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把我省基层文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始终抓住乡镇和村落文化阵地建设这个关键,突出硬件设施、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三方面重点,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要完善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大考核力度,把农村基层文化建设纳入市对县(区)、县(区)对乡镇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提高其分值。建立农村基层文化建设督查通报机制。每年年终,各县(区)、乡镇要对本地基层文化建设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建立市、县(区)、乡镇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单位联系乡镇、村制度。要分工到人,落实任务,及时交流信息,弘扬先进典型。要坚持和完

善农村文化指导员制度,帮助、支持农村基层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2. 切实加大投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文化事业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纳入农村建设规划,切实加大投入,发挥公共财政在农村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大力发展农村公益性文化事业,推动文化设施建设逐步向农村倾斜。按照中央的要求,“十一五”期间省市两级要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对各项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据实列支,以防止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和办公经费被挤占、挪用。要把项目带动战略引入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推动一批农村公共文化工程的深入实施,带动县、乡镇、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的建设,构建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助农村文化事业,重点捐助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公共文化设施。要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文化建设的政策和措施,从行业政策、银行信贷、税收减免、土地使用、物质奖励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创造有利于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文化建设的宽松政策环境。

3. 加强乡镇、村落历史文化建设。农村文化涵盖面广,其中传统文化、乡村文化、通俗文化是原文化,是民族文化的根和源,也是现代文化的基础。当前,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应当消除一味强调现代文化建设的认识偏差,发掘好、保护好乡镇及村落的传统历史文化资源。我省文化积淀浓厚,从地域上看,有闽中三山文化、莆仙妈祖文化、闽东畲族文化、闽西客家文化和“红土地文化”、闽南侨乡文化、闽北理学文化等;从艺术门类看,有音乐、舞蹈、戏曲、杂技、曲艺、绘画、雕刻、剪纸、年画、陶瓷、灯谜、传统说唱、纸织画工艺等。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各地应当在发展现代文化的同时,保护和利用好当地的传统文化资源,引导农民保护、挖掘农村已有的、在自己身边的、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资源,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村民提供丰富多彩的传统民俗、民间文化活动和精神产品,在保护和挖掘乡镇、村落历史文化的过程中,使村民得到乡土历史、乡土知识的教育,弘扬地域文化,提升特色文化品位。

4. 组织培养,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农村文化建设需要人才,尤其需要一批既具有专业文化知识,又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激情和热情的文化人才。要通过针对性、实用性强的专业培训和学历教育等多种途径与形式,提高农村文化工作者的素质和水平。在当前,除建设利用好党的宣传员、报告员、业余文艺骨干等传统宣传文化队伍外,还应组织建设好三支队伍:一是建设一支民间文化队伍。积极支持民间文艺团体、文化示范户、文化经营户等的发展,支持他们采取多种方式拓宽文化服务渠道,引导他们开展健康的文化活动,在经费、技术、场地等方面尽可能地给予扶持。二是建设一支专